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四技二專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19702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訂通過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電話: (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111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招 生 工 作 日 程 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111年1月12日(週三)10:00至 111年8月22日(週四)15:00止	詳見簡章第6頁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11年8月24日(週三)14:00起	詳見簡章第9頁
複 查	111 年 8 月 25 日(週四)12:00 止	詳見簡章第9頁
放榜錄取通知	111年8月25日(週四)13:00	依錄取通知單上所列時間辦理報到,請參閱簡章第9頁
報到	111 年 8 月 25 日(週四)~9 月 2 日(週五)	請參閱簡章第10頁

*注意: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壹、招	3生系別	· 1
貳、朝	8名資格	2
參、維]路報名作業流程	5
肆、朝	8名時間	6
伍、载	8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6
陸、部	· 分項目、配分及計分內容	9
	. 績查詢及複查成績	
捌、銷	段取結果公告	9
玖、载	と到	10
拾、招	3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拾壹、	健康檢查	10
拾貳、	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10
拾參、	其他	11
附件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12
附件二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3
附件三	考生畢 (肄) 業科(組)代碼表	16
附件四	出生地代碼表	20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到委託書	
	考生申訴表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14 11 7 2	1 -1/1 -1/11 PM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壹、招生系別

學制	招 生 系 別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A)	原住民 (B)	蒙 藏 生 (C)	政府派外子女(D)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E)	上課時間	
	旅遊管理系	35	1	1	1	1	1)III \III	
	餐飲管理系	48	2	2	2	2	2	週三、週四 13:10~21:40	
	旅館管理系	40	1	1	1	1	1	13 · 10~21 · 40	
四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	1	1	1	1	1		
	電腦與通訊系	25	1	1	1	1	1	週四、週五18:30~21:40	
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0	1	1	1	1	1	週六08:10~17: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0	2	2	2	2	2	週二至週五 (1) 18:30~21:40 (2) 13:10~21:40	
11	餐飲管理科	53	2	2	2	2	2	週二 08:10~20:00 週三 09:10~14:00	
專	企業管理科	31	1	1	1	1	1	週三、週四 08:10~19:00	

備註:

- 一、四技及二專修業年限分別以四年及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副學士學位。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進修部依實際授課時數收費,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學分、3小時之課程, 收費以3小時計)。

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acc. just.edu. tw/files/11-1010-751.php?Lang=zh-tw ※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網路資源使用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依本校規定標準收費。

- 三、若招生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 (電腦與通訊系 15 人、其他系科別 30 人) 時,則該系停止開班。已錄取該系者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 (一)成績達他系最低錄取分數時,得輔導遞補他系缺額。
 - (二)他系皆無缺額時,或成績未達他系最低錄取分數時,則不予分發錄取。
- 四、實際上課時間可能因當時狀況有所調整。

貳、報名資格

- ◆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 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 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招生入學管道。
- ◆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 或技術型高級中等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二專 進修部資格。
-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二專各招 生系科(組)、學程之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 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 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台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 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二、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 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 (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 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

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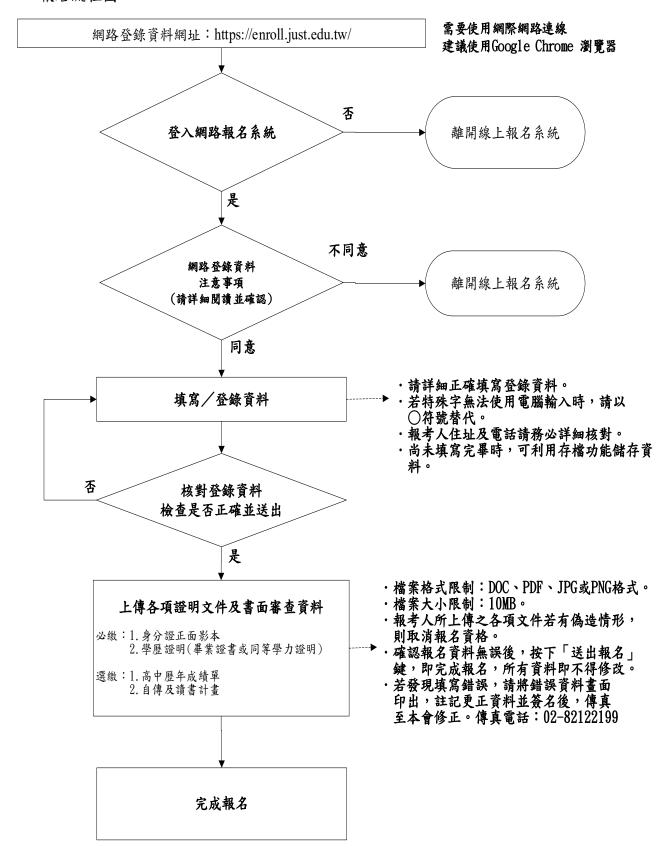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或保送入學」、「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 合推薦甄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 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 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報到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 參加報到。
- 二、考生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 異議。
-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
- 四、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 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 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以國外學歷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 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7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 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 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 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八、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辦理。曾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辦理。
- 九、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 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十、視覺傳達設計系規劃實作課程及專題製作課程,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儀器能力、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視覺色彩判定能力、繪圖設計及構想能力。

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報名流程圖

登錄資料時間:111年1月12日10:00~111年8月22日15:00止



-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 所有報名手續完成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登錄資料系統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電腦解析度 1024×768)。

(一)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1. 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s://enroll.just.edu.tw/
- 2. 登錄報名資料時間: 111 年 1 月 12 日(週三)10:00 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週 四)15:00 止。
- 3. 請慎選報名系別,資料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別。
- 4.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若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5. 若在輸入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
- 6. 完成線上報名所有程序後,請務必再次確認所有資料之正確性,確認資料無 誤後點選送出報名即完成報名,報名資料亦不可再修改,若發現填寫錯誤, 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 話:02-82122199。報考人所上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情形,一律取消其錄取 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時間

- 一、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 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期間:111年1月12日(週三)10:00至111年8月22日(週四)15:00止。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本年度為無紙化報名,所有報名資料皆於報名系統中以文字輸入或檔案上傳方式繳交。※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為選繳,考生於報名時可自行決定是否上傳。

(一)輸入報名資料:

請於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若報名資料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填表說明請參閱第13頁。

(二)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u>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u>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三)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網路上傳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若有下列情形者,其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60分計算:

- 1.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
- 2. 報名時,未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

(四)繳交書面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一千字為原則。

- 1.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繕打存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內,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 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附件,可一併彙整於同一檔案後上傳。
- 2. 未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以60分計。

(五)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1年9月)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 證明」正本報名。
-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士兵:國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827 號令修頒「國軍 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九、(四)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 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 (1) 少校級(含) 以下軍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 核定。
 - (2) 中、上校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上開規定,爾後服志願役國軍官兵報名時應持上開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准予報名證明書」 正本,得以報考。

(六)凡以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時未繳交各該項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要求優待;特種身分應繳證件如下:

	グ文作後内・内住力力心吸電イズ	
身 分 類 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註
退 伍 軍 人 代碼:(A)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官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股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6.前三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7.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檢驗。 	1.以上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印本(以A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一併送驗,原始 證件驗畢發還,影印本黏於報名表附 表黏貼欄內。 2.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條文。 3.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教高(四) 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 滿。 4.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優待辦法」辦理。
台灣地區 原 住 民 代碼:(B)	應繳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上未 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 者,仍應繳交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證明。	1.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時 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籍 港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 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承認。

蒙 藏 生 代碼:(C)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非蒙、藏族籍之養女,不得以本項身 分報考。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 項身分報考。
外 交 人 員 子 女 代碼:(D)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 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關辦 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學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 學技術人才 子 女 代碼:(E)	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備註:

- 1.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 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身分。
- 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 3.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如志願放棄享受升學優待者,則以一般身分報考。
- 4. 具多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考。
- 5.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 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報到時,需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印信及與正本相符者,均不予採認), 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為維護其他參與考生權益,未能提出相 關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作業,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2. 本會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成績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3.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 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登記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4.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 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評分項目、配分及計分內容

評分 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
在校年城	100 分	 1.學業成績總平均(100分),以歷年成績單所載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實得成績。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或報名時未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者,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 3.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書資成績	100分	 1.自傳及讀書計畫(100分):以一千字為原則。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打字存檔,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 A4 大小。 2.未繳交以 60 分計。 3.經審查發現有抄襲之嫌者,一律以 0 分計。
總成績	ŧ	在校歷年成績+書面資料成績

※同分參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相同,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訂於111年8月24日(週三)14:00 開放於報名系統查詢。

二、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第22頁)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影印,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本校於考生提出申請日(含)起二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複查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週四)12:00 止接受辦理。傳真:(02)8212-2199

三、已註冊之錄取生,經查其成績單有竄改情事者,即予勒令退學。

捌、錄取結果公告

-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 在各系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備取生。
- 二、本會於111年8月25日(週四)13:00公告錄取結果於單獨招生報名系統,並以專函通知錄取及報到。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電話洽詢入學服務中心(02)8212-2000轉2110或2114。

玖、報到

一、日期:111 年8月25日(週四)~9月2日(週五)。

二、地點:景文科技大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三、時間:詳細時間載明於錄取通知單。

四、報到作業:

(一)考生收到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 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本校通知於規定日期內完成 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

(二)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證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報到。

- 1. 錄取通知單正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有相片、身分證字號)。
- 3. 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印信及與正本相符者,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 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

備註:

- 1. 有關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予考生。
- 2. 如參加其他各類入學考試並已獲得錄取者,請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否則一經查出,取消錄取資格。
- 3. 如發現有人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4.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錄取通知單內所載之本會「報到注意事項」為準。

拾、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招生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3日內,填具考生申訴表(附件七,第23頁)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招生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後正式答覆。

拾壹、健康檢查

- 一、錄取考生皆需參加本校健康檢查,辦法另行公告。
-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或聽覺、視覺有嚴重障礙影響上課者,考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貳、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本校各系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及在職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

招	生		系	別	聯	絡	電	話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旅	遊	管	理	系	(02)821	12-2000	分機 2500、	2501	
旅	館	管	理	系	(02)821	12-2000	分機 2680、	2681	$09:00 \sim 16:00$

招	生	系	別	聯	絡	電	話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餐	飲	旁 理	系	(02)	8212-2000	分機 2650、	2652	
行	銷與流	通管理	旦系	(02)	8212-2000	分機 2620、	2621	
應	用外語	系日文	紅組	(02)	8212-2000	分機 2930、	2890	$09:00\sim16:00$
視	覺傳達	達 設 計	系	(02)8	8212-2000 3	分機 2848、	2849	
電	腦與	通 訊	系	(02)8	8212-0000 3	分機 2800、	2820	

拾參、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上網填寫報名表,若所繳交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 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 規定辦理。
- 三、本項考試之招生委員會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血親或 三等親內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或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備註: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本會發佈之緊急處理措施公告。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附件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考生登錄相關資料時,請參閱本填表說明,並詳細登錄報名資料。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使用報名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解析度1024×768)。
- 2.登錄資料完成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必繳文件檔案是否已上傳,確認無誤後即可送出報名資料。
- 3.若於送出報名資料前發現報名資料填寫錯誤,可於報名系統直接修正;若已送出報名資料,則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

二、各欄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01 報 考 系 別: 請選擇一報名系別後登錄。

02 推 薦 人 及 關 係: 請依實際情形登錄。

03 身 分 證 字 號 : 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登錄。

04 姓 名: 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姓名登錄。

05 性 别: 請依實際性別登錄。

06 出 生 日 期: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登錄。

07 出 生 地: 請依身分證上記載記之出生地登錄。

08 電 子 郵 件: 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電子郵件,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09 通 訊 地 址 及 郵 遞 區 號 : 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及正確之郵遞區號,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10 聯 絡 電 話: 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行動電話及家用電話,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11 報考資格與學歷資訊: 依學歷(力)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訊登錄。

12 繳交(驗)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請確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13 身 分 證 正 反 面 影 印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14 (1).學歷(力)證件影本 : 1.請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請將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附件二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考	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00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03	市立中山女中
104	市立中正高中
106	
108	市立北一女中
109	
109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33	
	私立文德女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142	私立祐德中學
143	私立強恕中學
144	私立景文高中
145	私立華與中學
146	私立開平餐飲
147	私立達人女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私立衛理女中
	私立静修女中
150	ル エ 財 沙 メ ト

151 私立薇閣高中

```
代碼
     校名
152 私立十信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156 私立協和工商
157 私立東方工商
158 私立惇敘工商
159 私立喬治工商
160 私立華岡藝校
161 私立開南商工
162 私立稻江高商
163 私立稻江護家
164 市立中崙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16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新北市
180 市立新北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185 國立華僑中學
186 市立新店高中
187 市立新莊高中
188 市立三重商工
189 市立新北高工
190 市立淡水商工
191 市立瑞芳高工
192 市立三民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197 市立秀峰高中
198 市立明徳高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代碼	校名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219	私立聖心女中
220	私立醒吾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223	私立南強工商
224	私立能仁家商
225	私立清傳高商
226	私立莊敬工家
227	私立復興商工
228	私立智光商工
229	私立開明工商
230	私立穀保家商
231	私立樹人家商
232	私立豫章工商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236	私立康橋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239	市立時雨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基隆市
250	國立基隆女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252	· · · · · · · · · · · · · · · · · · ·
253	國立基隆商工
	市立中山高中
255	
256	市立暖暖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258	私立聖心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260	私立培德工家
261	市立八斗高中
	宜蘭縣
270	國立宜蘭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274	國立頭城家商
275	國立羅東高工
276	國立羅東高商
277	國立蘇澳海事
278	縣立南澳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280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農工	-職業進修學校

代碼 校名 桃園縣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305 國立楊梅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307 國立中壢高商 308 國立桃園農工 309 國立龍潭農工 310 縣立平鎮高中 311 縣立永豐高中 312 縣立南崁高中 313 私立大華高中 314 私立六和高中 315 私立光啟高中 316 私立治平高中 317 私立泉僑高中 318 私立振聲高中 319 私立啟英高中 320 私立復旦高中 321 私立新興高中 322 私立大興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324 私立永平工商 325 私立成功工商 326 私立至善高中 327 私立育達高中 328 私立清華高中 329 縣立大溪高中 33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332 縣立壽山高中 333 縣立觀音高中 334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335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新竹市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354 國立新竹高商 355 市立成德高中 356 市立香山高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358 私立磐石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新竹縣 380 國立竹北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15 13	35 - 75 - 75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6 國立東勢高工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7 國立豐原高商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68 國立霧峰農工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69 市立中港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1 市立長億高中
苗栗縣	472 市立新社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5 私立公父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7 私立明台高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78 私立明道高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79 私立青年高中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5 市立大里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415 私立龍德家商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89 私立葳格高中
418 縣立大同高中	彰化縣
臺中市	500 國立員林高中
430 國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431 國立臺中一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432 國立臺中二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433 國立臺中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434 國立臺中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435 國立臺中高工	506 國立北斗家商
436 國立臺中高農	507 國立永靖高工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441 私立明德女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513 國立彰化高商
442 私立新民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18 私立達德商工
4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19 私立大慶商工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20 縣立二林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460 國立大甲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461 國立大里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462 國立清水高中	524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463 國立豐原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464 國立大甲高工	南投縣
465 國立沙鹿高工	540 國立中興高中

```
代碼 校 名
466 國立東勢高工
467 國立豐原高商
468 國立霧峰農工
469 市立中港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471 市立長億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489 私立葳格高中
  彰化縣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徳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

```
代碼校 名
541 國立竹山高中
542 國立南投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545 國立水里商工
546 國立南投高商
547 國立埔里高工
548 國立草屯商工
549 私立同德家商
550 私立三育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雲林縣
560 國立斗六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564 國立斗六家商
565 國立北港農工
566 國立西螺農工
567 國立虎尾農工
568 縣立斗南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578||私立大徳工商
580 私立福智高中
  嘉義市
590 國立嘉義女中
591 國立嘉義高中
592 國立華南高商
593 國立嘉義家職
594 國立嘉義高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596 私立仁義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01 私立大同高商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嘉義縣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21||國立民雄農工
622 私立同濟高中
```

```
代碼 校 名
623 私立協同高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
627 私立萬能工商
628 縣立竹崎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臺南市
640 國立臺南一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643 國立家齊女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645 國立臺南高商
646 私立光華女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650 私立崑山高中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652 私立徳光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656 私立南英商工
657 私立慈幼工商
658 市立南寧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670 國立北門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677 國立臺南高工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680 國立白河商工
681 國立曾文家商
|682||國立曾文農工
|683| 國立新化高工
684 國立新營高工
685 市立大灣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693 私立興國高中
694 私立天仁工商
```

代碼 校 名

- 695 私立育徳工家
- 697 私立陽明工商
- 698 市立永仁高中
-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高雄市

-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 711 市立三民高中
- 712 市立小港高中
- 713 市立中山高中
-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15 市立左營高中
- 716 市立前鎮高中
- 717 市立高雄女中
- 718 市立高雄中學
-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20 市立瑞祥高中
- 721 市立鼓山高中
- 722 市立三民家商
- 723 市立中正高工
- 724 市立海青工商
- 725 市立高雄高工
- 726 市立高雄高商
- 727 私立大榮高中 728 私立立志高中
- 729 私立明誠高中
-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 731 私立復華高中
-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 733 私立三信家商
- 734 私立中華藝校
- 736 私立高鳳工家
- 737 私立國際商工
- 738 私立樹德家商
- 739 市立新興高中
- 740 市立楠梓高中
- 750 國立岡山高中
- 751 國立旗美高中
- 752 國立鳳山高中
- 753 國立鳳新高中
- 754 國立岡山農工
- 755 國立旗山農工
- 756 國立鳳山商工
- 757 市立仁武高中
- 758 市立六龜高中
- 759 市立文山高中
- 760 市立林園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 762 市立福誠高中
- 763 私立正義高中
-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 765 財團法人新光中學
- 766 私立中山工商
- 767 私立高英工商

代碼 校 名

- 769 私立高苑工商
- 771 私立華德工家
- 772 私立旗美商工
- 773 明陽中學
-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屏東縣

- 790 國立屏東女中
- 791 國立屏東高中
- 792 國立潮洲高中
- 793 國立內埔農工
- 794 國立佳冬高農
- 795 國立東港海事
- 796 國立屏東高工
- 797 國立恆春工商
- 798 私立美和高中
- 799 私立陸興高中
- 800 私立新基中學
- 801 私立日新工商
- 802 私立民生家商
- 803 縣立東港高中
-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 805 私立華洲工家
- 806 縣立大同高中
- 807 縣立來義高中
- 808 縣立枋寮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臺東縣

- 820 國立臺東女中
- 821 國立臺東高中
- 822 國立臺東大學 附屬體育高中
- 823 國立臺東高商
-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附設高職部
- 825 國立成功商水
- 826 國立關山工商
- 827 縣立蘭嶼高中
- 828 私立育仁高中
- 829 私立公東高工

花蓮縣

- 840 國立玉里高中
- 841 國立花蓮女中
- 842 國立花蓮高中
- 843 國立光復商工
- 844 國立花蓮高工
- 845 國立花蓮高商
- 846 國立花蓮高農
- 847 私立四維高中
- 848 私立海星高中
-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 850 私立中華工商
- 851 私立國光商工
- 852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 853 縣立南平中學

代碼校 名

-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澎湖縣
- 870 國立馬公高中
-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金馬地區

- 880 國立金門高中
- 881 國立馬祖高中
- 882 國立金門農工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 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 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 位查詢)

-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 902 高中畢業,跨選職業類 科並修習同一類別課程 達 600 小時以上者
- 903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 補校)、實用技能學程 (原延教 班)結業者
- 904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 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 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 905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 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 906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 907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 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908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
- 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909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相
- 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910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相 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91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 912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二 下或夜間部三下學期, 離校 (休學)二年以上者
- 913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三 上或夜間部四上學期, 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 914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 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 明書或成績單者

其他

- 950 陸軍專科學校
- 951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 952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 953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954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代碼 校 名

-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 962 私立惠明學校(臺中市)
-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96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967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 968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 啟聰學校

-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 97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973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 97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975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976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 特殊教育學校 980 中正預校
-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 991 厚德補校
- 992 勵德補校
- 999 其他

附件三 考生畢(肄)業科組代碼表

※ 考生畢(肄)業科組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其他」。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į	動力機械群	電	1 機與電子群
	【高職】		【高職】		【綜合高中】
101	機械科	146	汽車科	192	電子技術
102	模具科	147	重機科	193	資訊技術
103	製圖科	148	農業機械科	194	電機技術
104	鑄造科	149	飛機修護科	195	機電技術
105	板金科	150	汽車修護科	196	冷凍空調
106	配管科	151	動力機械科	197	電器冷凍
108	機械木模科	152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198	航空電子技術
109	機電科	154	汽車技術	199	電腦應用
109	生物產業機電科		【綜合高中】		
110	機工科	155	汽車修護	200	電腦通訊
111	電腦繪圖科	156	航空技術	201	資訊電子
112	電腦機械製圖科	157	工程機械技術	202	資訊科技
113	機械群其他科別	158	汽機車技術	203	電機工程
	【綜合高中】	159	電動電子	204	機電整合
116	機械技術	160	動力機械	205	控制技術
117	製圖技術	161	動力機械技術	206	電機電子技術
118	機械製圖	162	飛機修護	207	資訊
119	農業機械技術	163	汽車	208	電子
120	電腦輔助機械	164	工程機械	209	電機
121	機械工程	165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210	電機電子
122	機械木模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211	控制
123	鑄造技術	168	汽車修護科	212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學程
124	製圖	169	汽車板金科		【實用技能學程】
125	電腦製圖	170	機械板金科	214	水電技術科
126	電腦繪圖	171	汽車電機科	215	視聽電子修護科
127	機械	172	塗裝技術科	216	電機修護科
128	生物產業機電	173	引擎修護科	217	家電技術科
129	機械木模	174	機車修護科	218	微電腦修護科
130	機械群其他學程	175	板金科	219	冷凍空調修護科
104	【實用技能學程】	176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20	檢測器修護科
134	機械修護科	-	- 1.11 de T	221	事務機械修護科
135	焊接科	電	機與電子群	222	儀表修護科
136	冷作科	101	【高職】	223	視聽電子科
137	自行車技術科	181	電機科	224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138	模具基礎技術科	182	電子科		化工群
139	模具技術科	183	資訊科	_	【高職】
140	電腦繪圖科	184	控制科	226	化工科
141	機械加工科	185	冷凍空調科	227	染整科
142	鑄造工科	186	航空電子科	228	紡織科
143	機械板金科	187	電子通信科	229	環境檢驗科
144	機械群其他科別	188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230	化工群其他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化工群			設計群		商管群
	【綜合高中】		【高職】		【高職】
234	化工技術	284	室內設計科	326	文書事務科
235	環境檢驗技術	285	美術工藝科	327	商業經營科
236	衛生化工	286	多媒體設計科	328	國際貿易科
237	化學技術	287	設計群其他科別	329	會計事務科
238	化工		【綜合高中】	330	資料處理科
239	化工群其他學程	291	多媒體製作	331	不動產事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	292	美工電腦設計	332	航運管理科
243	塗裝技術科	293	美工設計	333	流通管理科
244	化工技術科	294	商業設計	334	水產經營科
245	染整技術科	295	室內裝潢	335	農產行銷科
246	化工群其他科別	296	家具技術	336	電子商務科
		297	設計科技	337	商管群其他科別
	土木與建築群	298	美術設計		【綜合高中】
	【高職】	299	多媒體設計	338	資訊應用
251	土木科	300	電腦應用(美工)	339	商業服務
252	建築科	301	圖文傳播	340	流通服務
253	消防工程科	302	視覺傳達	341	物流服務
254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03	流行造型設計	342	商業事務
	【綜合高中】	304	廣告設計	343	商業應用
258	建築技術	305	室內設計	344	商業
259	營建技術	306	美工	345	電腦平面動畫
260	土木測量	307	空間設計	346	流通管理
261	建築製圖	308	室內空間設計	347	銀行事務
262	空間設計	309	造型設計	348	保險事務
263	土木建築技術	310	工藝設計	349	電腦應用
264	建築	311	美工設計	350	文書處理
265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312	視覺傳達設計	351	會計資訊
900	【實用技能學程】	313	設計群其他學程	352	電腦繪圖
269 270	装潢技術科 *** ** *** *************************	915	【實用技能學程】	353 354	電子商務
270	營造技術科 電腦繪圖科	315 316	陶瓷技術科 製鞋技術科	355	會計事務
272	电胸增 画杆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17	皮革製品科	356	國際貿易商業經營
212	工个兴廷杂杆共他科別	318	製鏡技術科	357	資料處理
	九	318		358	
	設計群		印刷製版科		文書事務
276	【高職】 金屬工藝科	320 321	金屬工藝科	359 360	商經實務
276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	321	竹木工藝科 木雕技術科	361	資訊處裡 商管群其他學程
278	至內空间設計杆 美工科	323	金石飾品加工科	301	問官辞其他字程 【實用技能學程】
279	家具木工科	323	装裱技術科	363	廣告技術科
280	家共 个 工杆 圖文傳播科	325	服裝製作科	364	商業事務科
281	■ 文 仔 循 付 陶 瓷 工 程 科	020	MX 农 11-41	004	四 ボ ず 4カ 4
282	家具設計科				
283	廣告設計科				
200	(男可以可有)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商管群			家政群	農業群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365	商用資訊科	414	美容技術	461	花藝技術科	
366	會計實務科	415	時尚設計	462	寵物經營科	
367	文書處理科	416	美容	463	畜產加工科	
368	銷售事務科	417	服裝	464	茶葉技術科	
369	多媒體技術科	418	家政	465	造園技術科	
370	商管群其他科別	419	幼兒保育	466	休閒農業科	
374	流行飾品製作科	420	幼老福利	467	農業群其他科別	
375	設計群其他科別	421	家政群其他學程			
	食品群		【實用技能學程】		海事群	
	【高職】	424	花藝技術科		【高職】	
376	食品加工科	425	西服科	471	航海科	
377	食品科	426	女裝科	472	輪機科	
378	水產食品科	428	美顏技術科		【綜合高中】	
379	食品群其他科別	429	飾品製作科	476	漁業	
	【綜合高中】	430	家政群其他科別	477	海事群其他學程	
383	食品烘焙				【實用技能學程】	
384	食品技術		農業群	481	海事資訊處理科	
385	食品加工技術		【高職】	482	船舶電機技術科	
386	食品加工	436	農場經營科	483	船舶機電科	
387	食品群其他學程	437	畜產保健科	484	動力小艇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438	森林科	485	港埠事務科	
391	畜產加工科	439	園藝科	486	海事群其他科別	
392	食品經營科	440	造園科			
393	烘焙食品科	441	野生動物保育科		外語群	
394	肉品加工科	442	農業群其他科別		【高職】	
395	水產食品加工科		【綜合高中】	49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396	食品群其他科別	446	造園技術	49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47	園藝技術	493	外語群其他科別	
	家政群	448	農園技術		【綜合高中】	
	【高職】	449	畜產技術	496	應用日語	
401	家政科	450	綜合農業技術	497	應用德語	
402	服裝科	451	精製農業	498	應用法語	
403	美容科	452	農業綜合	499	應用外語	
404	幼兒保育科	453	畜產加工	500	應用英文	
405	時尚模特兒科	454	園藝與休閒	501	應用日文	
406	照顧服務科	455	綜合農業	502	應用英語	
407	流行服飾科	456	休閒農業管理	503	應用外語(英語)	
408	時尚造型科	457	農業群其他學程	504	應用外語英文組	
409	家政群其他科別	450	【實用技能學程】	505	應用外語日文組	
411	【綜合高中】	459	農業技術科	506	應用外語(英文)	
411	美容美髮	460	園藝技術科	507	外語群其他學程	
412	服裝製作					
413	服裝設計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水產群		餐旅群		其他
	【高職】		【實用技能學程】	901	普通科
511	漁業科	558	烘焙食品科	902	綜高學術學程
512	水產養殖科	559	餐飲技術科	999	其他
513	水產群其他科別	560	中餐廚師科		
	【綜合高中】	561	西餐廚師科		
514	水產養殖技術	562	旅遊事務科		
515	水產養殖	563	飲料調整科		
516	水產群其他學程	564	烹調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565	海洋觀光事業科		
521	水產養殖技術科	566	觀光事務科		
522	漁具製作科	567	餐旅群其他科別		
523	水產群其他科別				
			藝術群		
			【高職】		
	餐旅群	571	音樂科		
	【高職】	572	西樂科		
526	觀光事業科	573	國樂科		
527	餐飲管理科	574	舞蹈科		
528	餐飲服務科	575	美術科		
529	餐旅管理科	576	影劇科		
530	休閒管理科	577	電影電視科		
531	餐旅群其他科別	578	表演藝術科		
	【綜合高中】	579	戲劇科		
536	餐飲技術	580	時尚工藝科		
537	餐飲製作	581	多媒體動畫科		
538	運動與休閒	582	歌仔戲科		
539	休閒事務	583	國劇科		
540	觀光事務	584	綜藝科		
541	觀光事業	585	劇場藝術科		
542	觀光餐飲	586	客家戲科		
543	觀光餐旅	587	戲曲音樂科		
544	觀光	588	京劇科		
545	餐飲觀光	589	傳統音樂科		
546	運動休閒	590	民俗技藝科		
547	運動與休閒管理	591	藝術群其他科別		
548	運動休閒與管理	0.01	【綜合高中】		
549	觀光休閒	601	原住民藝能		
550 551	餐飲服務				
551	餐飲管理				
552	觀光服務				
553	餐飲經營				
554	食品烘焙				
555	餐旅群其他學程				

附件四 出生地代碼表

出 生	地代碼	出 生 地	代 碼
臺北市	01	屏 東 縣	22
高雄市	02	宜 蘭 縣	23
新北市	11	花 蓮 縣	24
桃園縣	12	臺 東 縣	25
新竹縣	13	澎 湖 縣	26
苗 栗 縣	14	基隆市	27
臺中縣	15	新竹市	28
彰 化 縣	16	臺中市	29
南 投 縣	17	嘉 義 市	30
雲 林 縣	18	臺南市	31
嘉 義 縣	19	福建省連江縣	32
臺 南 縣	20	福建省金門縣	33
高 雄 縣	21	其 他	00

附件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年8月25日12:00止。

答覆日期:收到申請(含)二日內

	111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表)													
幸	艮名				姓			報	名		電	公		
Ź.	. 别				名			證	號		話	宅		
申		•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後	*			*			*				
成			績											
附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1. 複查方式:請傳真至本會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 2.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3. 本申請表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 4. 電話: (02) 8212-2000 分機 2110、2104 傳真: (02) 8212-2199

	111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報	名				姓			報	名	電	公	
系	別				名			證	號	話	宅	
申		•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後	*			*			*		
成			績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附件六 報到委託書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證號	
因故無法參加	111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員	單獨招生
之報到,茲委託以下人士	代為參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此致		
111 學年度景文科技	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受委託人	

月

日

年

附件七 考生申訴表

111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刘主之哦。							
申訴人							
申訴日期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八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 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96 年 4 月 24 日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20 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證明或同等學力證 明或准考證或報名 繳費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 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 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 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二、 緩徵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現役 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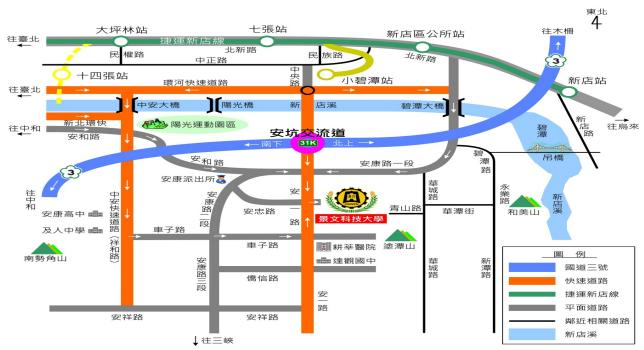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景文科技大學路線圖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地圖如下)

洽詢電話: (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just.edu.tw/



一、搭乘捷運者:

1. 新店線:在「大坪林」站(4號出口處),轉搭新店客運(綠10)直達本校。

【綠 10】行車班次時間表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1.php

2. 中和線: 開學上課期間(**寒暑假停開**):在「景安」站(景安路 140 號處),轉乘新店客運 景文專車,便可抵達本校。【中和線景文專車】行車班次時間表

http://www.just.edu.tw/01 about/08 bus2.php •

二、搭乘客運者:

凡經過安康路二段之公車皆可搭乘,綠 1、綠 7、綠 8、綠 15、橘 1、橘 9、棕 7、202(區間線)、248、624、643、648、839、905、906、909、779 等各線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另有綠 10 線自新店捷運大坪林站及 897線自捷運板橋站直達本校校門口,請多加利用。 ※開學上課期間,凡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者,可步行至安忠路 27號(安坑高爾夫練習場門口),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寒暑假停開)。

【行車班次時間表】http://www.just.edu.tw/01 about/08 bus3.php,

【 搭乘位置】http://www.just.edu.tw/img/map/map4.jpg

三、自行開車蒞校者:

- 1. 從國道3號**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3分鐘, 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 2. 從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 3. 從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 4. 從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遇安康路左轉行駛約100公尺,見高架橋再右轉順匣道上安一路,繼續行駛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 5. 由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